

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教林字第 110000390 號

主旨：公告調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淡水校園(大學部)畢業生學位證書發放方式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延長，為降低群聚增加染疫風險，畢業考後符合畢業資格之畢業生，學位證書發放改採預約現場領證或郵寄兩種方式，7 月後之領證方式視疫情狀況，若有調整將再另行公告。

二、考量疫情嚴峻，非急迫需要學位證書者，建議於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示等級後再到校領取學位證書，學校會妥善保管待同學日後領取。

三、領取學位證書前應完成離校手續，請畢業生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是否完成離校手續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，並至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並蓋章（查詢結果為已完成者不需列印），網址：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>（連結路徑：淡江大學首頁－學生－教務資訊－學籍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）。

四、預約現場領證：

(一)淡水校園(大學部)學生畢業考後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者，

自 6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起開放領證預約，預約系統網址：https://esquery.tku.edu.tw/diploma/st_order.aspx。

預約領證期間：2021/6/22(二)~2021/6/30(三)(不含六日)。

領證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（入口：行政大樓 2 樓宮燈教室側門）

(二)請完成預約領證同學務必依預約系統公告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應攜帶證件及資料：學生證（照片清晰可辨視、查驗後歸還學生）、私章、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（尚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）。

(四)委託他人代領者，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及畢業生之學生證、私章、委託書。

(五)因應防疫，請開車入校者出示學生證及「查詢領證預約名單」畫面供校門口值勤人員查驗，並另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及實名制登記。

五、郵寄：

(一)郵寄學位證書具有不確定風險(如遺失或損毀)，請審慎考量，另，僅提供國內地址郵寄。

(二)已完成離校手續者始可申請郵寄學位證書，並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(郵寄資料信封封面如附件 1)：

1. 切結書(附件 2)。

2. 尺寸 4K(以上)回郵信封：請將郵寄封面(附件 3)資料填妥並貼妥 107 元雙掛號郵資後黏貼於回郵信封上。

六、以上事關個人權益，請查照辦理。

教務長 林俊宏